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民 114 偵 15903 字第 0000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薛邦立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5903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薛邦立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民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民股書記官蔡寧原，(07)6131765 轉 3535。

民股書記官蔡寧原

